

债券代码：240699.SH

债券简称：24 唐新 Y1

债券代码：240876.SH

债券简称：24 唐新 Y2

债券代码：241449.SH

债券简称：24 唐新 01

债券代码：241765.SH

债券简称：24 唐新 Y4

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197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由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51 号）同意注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唐新 Y1”，债券代码为“240699.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 唐新 Y2”，债券代码为“240876.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4 唐新 Y4”，债券代码为“241765.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898 号）同意注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债券。

202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唐新 01”，债券代码为“241449.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

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董事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因工作调整，朱梅女士已拟辞任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之职务，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决议委任王方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

公司相关人员变动属于正常变动事项，不影响既有董事会决议等决议文件有效性，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根据发行人披露公告，此次董事变动属于正常变动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4 唐新 Y1、24 唐新 Y2、24 唐新 01、24 唐新 Y4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16 日

